

三江热议

“共享奶奶” 是互助社会的积极探索

苑广阔

这两天,鄞州区东钱湖镇清泉社区的“共享奶奶”火了,全国千万网友点赞。甬派报道以后,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、新华每日电讯等央媒微信公众号纷纷转载,网友纷纷喊话:建议全国推广。

11月27日《宁波晚报》

这些每天风雨无阻接孩子放学的老奶奶,和被接的孩子并没有血缘或亲戚关系,这些被接的孩子,只是和这些老奶奶住在同一个社区。但是“共享奶奶”每天放学接孩子回家,却有着多重现实意义。

其一,有了“共享奶奶”的护送,孩子们的放学回家之路更加安全了,可以有效避免各种意外情况的发生。其二,这些孩子的父母,往往都是双职工,平时本来就没有空按时准点接孩子放学,现在有了“共享奶奶”的出手相助,解决了家长们的后顾之忧,可以让他们安心工作。其三,这些“共享奶

奶”都有着一定的文化素质,可以把孩子接到社区以后,辅导孩子的作业,同样也帮了孩子父母的大忙。

而对于以社区志愿者身份加入“共享奶奶”团队的老年人来说,首先是发挥了自己的余热,为社区,更为这些孩子的父母提供了很大的帮助,有利于邻里关系的和睦,也有利于和谐社区的建设和打造。其次,这些“共享奶奶”老有所为,在忙忙碌碌中,也找到了自己的精神寄托,不管是对于他们的身体还是精神状态,都是很有帮助的。

而社区通过把妇女儿童之家作为孩子的临时照护基地,让这些孩子在父母回来之前得到妥善照顾的同时,也密切了社区居民的关系,加强了社区居民之间的情感沟通和交流,增强了整个社区的凝聚力。所以不难看出,“共享奶奶”的无私奉献,再加上社区大力支持、通力配合,完全就是一件可以

实现多方共赢的事情,值得充分肯定。

“共享奶奶”是互助社会的一种积极探索。正如一些网友所建议的那样,“共享奶奶”完全可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,在全国更多的社区、街道进行推广。但是作为一项制度,要想让其能够具备持久的生命力,我们也可以做得更好。对于这些年龄在六七十岁的“共享奶奶”们来说,她们也有年老体弱,或突发疾病,需要别人照顾的那一天,那么能否采用“时间银行”等方式,把“共享奶奶”们的志愿服务时间存入“时间银行”,这样等她们需要别人照顾时,社区的志愿者就可以提供必要的服务。

这样一来,就可以充分调动“共享奶奶”们为社区作贡献的积极性,也能吸引更多老年人加入其中,从而让这项制度能够具有持久的活力和生命力,能够一直延续下去,惠及更多人。

热点追评

“自残威胁对方 也属家暴” 是反家暴的一次进步

郭元鹏

11月25日,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(第一批),其中一起典型案例显示,李某通过自伤自残对妻子王某进行威胁,法院认为,该行为也属家庭暴力,明确通过伤害自己以达到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,因此向王某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11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

在大家的传统认知中,总是认为“殴打对方”“谩骂对方”才属于家庭暴力。而对于“殴打自己”“暴力自己”似乎都认为不属于家暴的行为。那么,为何这一次的“家暴典型案例”中,出现了“伤害自己”也算家暴呢?我们需要看看这起案例的性质和过程。

申请人小王与丈夫小李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议,而丈夫小李多次以跳楼、到妻子小王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,小王也多次报警,但始终协商不成。为保证人身安全,小王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最高法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介绍,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。法院经审查认为,虽然被申请人小李未实施殴打、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小王造成身体损伤,但他自伤自残的行为会让小王产生紧张恐惧情绪,导致小王精神不自由,从而按照小李的意志行事,属于精神侵害,小王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。法院裁定:禁止小李对小王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小李骚扰、跟踪、威胁小王。

不难看出,案例中的丈夫的“伤害自己”实际上也会给对方造成恐惧,让对方有“生活在危险中的”恐惧。而“伤害自己”的目的本质上还存在“控制对方”的作用。因此“伤害自己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家暴”的法律界定,是治理家庭暴力的一大进步。

“伤害自己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家暴”丰富了精神侵害类型,明确精神暴力也是家庭暴力的司法裁判原则,对人民法院处理精神侵害案件具有借鉴意义。生活中,类似于“伤害自己控制他人”的情况可以说比比皆是。比如,对方要求离婚,就说“你要离婚我就死”;比如,夫妻感情出现问题,一方就会自残,用刀子伤害自己的身体,用这样的方式“逼对方就范”“按自己的想法去做”。如此一来,给婚姻中的一方造成了很大的困扰。表面上看“伤害的是自己”,其实本质上“伤害的也是对方”。

精神暴力本来就是暴力的一种。不是只有“殴打对方”“谩骂对方”才是家暴。和谐的婚姻生活必须是你情我愿的生活,必须是文明向善的生活。因此,我们在打击家庭暴力时,必须与时俱进地修改法律覆盖的范围,唯此才能让婚姻更加和谐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“家庭暴力”一词包含的层面显然需要更加丰富。“伤害自己也属家暴”,是以法制暴的更进一步。

街谈巷议

面对学生贴“罚单” 教师该反思什么?

郑建钢

11月24日,象山县塔山中学校里,一群学生正在校内仔细“巡逻”,看到不符合停放要求的车辆,便毫不留情地上前张贴“罚单”,从10月份开始,塔山中学开展了“文明停车”专项行动。周期内如扣完12分将取消教师一定时期的入校停车资格。

11月26日《宁波晚报》

随着私家车的不断增多,车主免不了遭遇停车难,校园里当然也不例外。而在停车难之外,停车不规范也接踵而至,尤其是一部分新手或者“本本族”,平时开车的机会本来就不多,技术也不够熟练,再加上一部分教师为了赶时间,停车不规范、停车方向不一致甚至随便停在车道上,也是常有的事。

虽然说停车不规范只是少数人的行为,但这种行为直接妨碍了其他循规蹈矩的大多数车主的停车,影响了大家的公共利益。如果听之任之,“破窗

效应”之下,教书育人场所的正常秩序势必被打乱,校园脏乱差随处可见,学校管理者对此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,进行必要的整改是必须的。

为什么让学生来执行“文明停车”专项行动?我想学校方面一定有自己的考量。首先是学生做事认真负责,既然是学校交办的任务,一定会严格按照规定办事,保质保量完成;其次是学生办事铁面无私,对事不对人,不管是校领导,还是各任课教师,只要出现不规范停车行为,就会毫不留情地上前张贴“罚单”,没有商量、妥协的余地。

虽然只是校园里张贴的“罚单”,并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处罚,但也会给予扣分以及取消教师一定时期的入校停车资格,不只是对教师文明停车、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考验,更是对师道尊严提出了挑战,产生了一定的“震慑”作用,教师们所面临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。正如英语老师林心怡所

说:“自己侧方停车技术不够好,为了不收到罚单,现在停车比过去谨慎很多,会严格要求自己,把车停在停车位里。”

如果教师们都像林心怡老师那样,面对学生贴“罚单”“会严格要求自己,把车停在停车位里”,毫无疑问达到了校方给未能“文明停车”者张贴“罚单”的目的,基本实现了“有效促进师生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”的初衷。而对参与“文明停车”专项行动的学生们来说,何尝不是一次“遵守规则,约束自己”的文明规范教育?

面对学生贴“罚单”,教师该反思什么?既然已经出台了规章制度,那就必须严格执行,自觉遵守,尤其是为人师表的教师,更应该以身作则,起好表率作用,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,自己首先要做到;凡是禁止学生做的,自己首先不去做,让规章制度变成自我加压、自我革命的内在动力,为共同建设校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